

临沂市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清单 (2021年11月)										
部门序号	项目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是否涉企	备注
	1		1.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	缴入国库	山东省物价局《关于公布〈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鲁价综发〔2018〕54号),《山东省发改委 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民办学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19〕518号),《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19〕1222号),《临沂市发改委 财政局 教育局 市场监管局关于规范我市幼儿园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临发改价格〔2019〕166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0〕1361号)	公办幼儿园	公办幼儿园入园幼儿	市属幼儿园执行所在地幼儿园收费标准	否	1.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收费标准由各县区人民政府制定,各地具体标准参见各地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清单; 2. 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具体标准最高收费标准可依据核定的最高限价上浮,幅度不限。
			(1)省实验示范类保教费					兰山区: 560元/生. 月 河东区: 520元/生. 月 罗庄区: 520元/生. 月	否	
			(2)一类保教费					兰山区: 480元/生. 月 河东区: 440元/生. 月 罗庄区: 440元/生. 月	否	
			(3)二类保教费					兰山区: 480元/生. 月 河东区: 380元/生. 月 罗庄区: 380元/生. 月	否	
			(4)三类保教费					兰山区: 340元/生. 月 河东区: 320元/生. 月 罗庄区: 320元/生. 月	否	
2		2. 普通高中学费、住宿费	缴入财政专户	国家教育委员会 国家计划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颁发义务教育等四个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附件2《普通高级中学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教财〔1996〕101号),《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的意见》(鲁财教〔2016〕53号),《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中小学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648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0〕1361号),《临沂市发展改革委 财政局 教育局 人社局《关于公布全市公办中小学部分收费政策的通知》(临发改成本〔2021〕26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由国家和企事业单位举办的全日制普通高级中学、完全中学的高中部、初中学校附设的高中部学校	高中班学生			否	
		(1)学费						否		
		普通高中学费					每生每学期省重点(含省规范化)800元,城市高中500元,农村高中300元	否		
3		3. 中等职业学校住宿费	缴入财政专户	国家教育委员会 国家计划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颁发义务教育等四个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附件2《普通高级中学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教财〔1996〕101号),《省财政厅、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全部免除中等职业教育学费的通知》(鲁财教〔2013〕50号),《省物价局《关于公布〈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鲁价综发〔2018〕11号),《临沂市发展改革委 财政局 教育局 人社局《关于公布全市公办中小学部分收费政策的通知》(临发改成本〔2021〕266号)	中等职业学校	职高班学生	普通学生宿舍每生每学期,城市70元,农村50元	否		
		(1)职业高中						否		
		(2)职业中专、普通中专和技工学校					《山东省大中专院校学生公寓收费管理办法》(鲁价费发〔2011〕64号)	否		
4	教育部门	4. 高等学校(含科研院所、党校等)学费、住宿费、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 * 高等学校学费	缴入财政专户	《山东省物价局 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优化普通高校学费结构有关事宜的通知》(鲁价费发〔2013〕136号),《山东省物价局 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优化高校收费政策的通知》(鲁价费发〔2016〕89号),《山东省省发改委 财政厅关于山东工艺美术学院等15所高校实行学分制收费事项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19〕805号),《省发改委财政厅关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等10所高校实行学分制收费事项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19〕806号);《山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中国海洋大学等15所高校实行学分制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1086号)《山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重新明确高等学校学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1085号)	高等学校	高等学校学生			否	
		(1)普通本专科学费						否		
		①文史类					每生每学年4000元;实行学分制收费的详见文件	否		
		②理工农医					每生每学年4500元;实行学分制收费的详见文件	否		
		③医学类					每生每学年5400元;实行学分制收费的详见文件	否		
		④艺术类					每生每学年6000元;实行学分制收费的详见文件	否		
		a. 非艺术院校					每生每学年8000元;实行学分制收费的详见文件	否		
		b. 艺术院校					每生每学年4500元;实行学分制收费的详见文件	否		
		⑤体育院校体育专业					每生每学年理工农医专业5000元,文法财经专业4800元,艺术专业7000元;实行学分制收费的详见文件。	否		
		(2)高职学费				高职院校学生	每生每学年8000元,理学、工学、农学、医学、和艺术类专业上浮不超30%,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和管理学类上浮不超10%,下浮不限;实行学分制收费的详见文件。	否		
		(3)校企合作办学				校企合作学生	每生每学年本科大学生14000-26000元	否		
		(4)自费来华留学生学费				高等学校(含科研院所、各级党校等)	每生每学年比照文科类上浮10%-30%	否		
		①文科类专业					每生每学年比照文科类上浮50%-100%	否		
		②理工类						否		
		③医学、艺术、体育类					否			
		(5)“五年一贯制”学生收费				五年一贯制学生	入学前三年:每生每学年按普通中专收费标准入学后两年:每生每学年按第四年国家规定的普通高校专科学生相应专业收费	否		
		(6)研究生学费						否		
		①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高校研究生	每生每学年硕士8000元、博士10000元,省属高校硕士10000元、博士13000元,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专业学位硕士、博士16000元。	否		
		②高校少数民族预科生					每生每学年4000元	否		
		* 高等学校住宿费				大中专学生			否	
		(1)普通宿舍					公办高校住宿费每生每学年最高收费标准:①7-8人间人均建筑面积低于6平方米的600元,带独立卫生间700元;超过6平方米(含)800元,带独立卫生间900元。②5-6人间1000元,带独立卫生间1100元。③3-4人间1200元,带独立卫生间1300元。④硕士、博士1-2人间1400元,带独立卫生间1500元。⑤安装空调的房间可按每房间400元加收住宿费,每人具体加收费用标准按房间面积人数分摊。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减收	否		
		(2)大中专学生公寓					每生每学年A类600元、B类800元、C类1000元、D类1200元	否		
		(3)自费来华留学生						否		
		①双人间						否		
		②单独住一间						否		
							《国家教育委员会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调整自费来华留学生收费标准的通知》(教外来〔1998〕7号)	按每个床位标准收费	否	
									否	
			否							
			否							

			③增加房间设备和改善住宿条件				可适当提高标准，但最高不得超过普通宿舍2.5倍	否	
			* 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			参培学员	实行市场调节价	否	
	5		5. 中小学校住宿费（城市）	缴入财政专户		中小学生	初中、小学住宿费（城市）每生每期70元（含水电费）	否	
	6		6.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报名考试费	缴入财政专户		高中学生	16元/科/次	否	
			7. 证照费						
			(1)外国人证件费						
			①居留许可		公安部门	需办理入境居留许可的外国公民	有效期不满1年的每人400元；有效期1年（含）至3年内每人800元；有效期3年（含）至5年（含）的每人1000元；增加偕行人，每增加1人按上述相应标准收费；减少偕行人，收费标准为每人每次200元；居留许可变更的，收费标准为每	否	
			②永久居留申请		公安部门	需办理入境永久居留请证件的外国公民	每人1500元	否	
			③永久居留证		公安部门	需办理入境永久居留证件的外国公民	核发300元每证，期满换发或补发300元每证，丢失补领或损坏换领600元每证	否	
			④出入境证		公安部门	需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外国公民	每证100元	否	
			⑤旅行证（含延期）		公安部门	需办理旅行证的外国公民	每证50元	否	
			(2)公民出入境证件费						
			①因私护照（含加页、合订、加注、延期）		公安部门	需办理因私护照的公民	每本120元；贴纸加注每枚20元	否	
			②出入境通行证		公安部门	需办理出入境通行证的公民	一次有效每证15元、多次有效每证80元	否	
			③往来（含前往）港澳通行证（含加注）及补发、换发		公安部门	需往来港澳的内地居民	前往港澳通行证每证40元；往来港澳通行证每证60元；往来港澳一次有效加注每件15元，二次有效加注每件30元，短期（不超过一年）多次有效加注每件80元，一年以上（不含一年）两年以下（含两年）多次有效加注每件120元，两年以上（不含两年）三年以下（不含三年）多次有效加注每件160元，长期（三年以上，含三年）多次有效加注每件240元。港澳居民在内地办理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换发成人每人350元，证件有效期10年；儿童每人230元，证件有效期5年。	否	
			④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公安部门	需办理来往大陆通行证的台湾居民	一次有效往来签证15元，口岸一次有效往来签证50元，一年（含）以内多次有效往来签证每件80元，一年（含）以上、五年（含）以下居留签证每件100元；5年有效期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每证200元，补办每证200元，一次有效通行证每证40元；证件加注每项次20元，一次出入境加注、延期停留、暂住加注每项次20元。	否	
			⑤台湾同胞定居证	缴入国库	公安部门	需办理台湾同胞定居证的人	每证8元	否	
			⑥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含加注）		公安部门	需办理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的人	电子通行证60元/证，一次有效通行证15元/证，一次有效加注每件15元，多次有效加注每件80元	否	
			(3)户籍管理有关证件工本费（限于丢失、补办）					否	对居民新立户（包括分户、迁入新立户）、迁入新立户、迁入新立户等首次申领居民户口簿的，免征工本费
			①户口簿		公安部门	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需重办户籍管理证件的人	居民新立户（包括分户、迁入新立户）首次申领居民户口簿的免征工本费；丢失、损坏补办居民户口簿的每本10元；丢失、损坏补办集体户口簿的，城镇每本40元，农村每本30元	否	
			②户口迁移证件				丢失、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户口迁移证、户口迁迁证的，每张5元	否	
			(4)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否	
			①居民身份证换领二代证		公安部门	换领补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居民	每证20元	否	自2018年4月1日起停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②居民身份证遗失补领、损坏换领二代证				每证40元	否	
			③办理临时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办理乘机临时身份证）				每证10元	否	
			(5)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号牌工本费标准均包括号牌专用固封装置（压有发牌机关代号）及号
			①号牌（含临时）						
			汽车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需办理号牌的汽车、三轮车	每副反光100元，不反光80元		
			挂车				每面反光50元，不反光30元	是	

			三轮车、低速货车	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部1、农机部门	、摩托车等机动车车主	每副反光40元，不反光25元	是	自愿安装
			摩托车				每副35元		
			临时号牌				每张5元		
			机动车放大号				每车机动车放大号60元，重新喷放大号		
			②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每个1元（单独补发）		
			③号牌架				车主自愿安装的：铁质每只5元（含安装费），铝合金每只10元（含安装费）		
			(6)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① 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				每证10元		
			②机动车登记证书工本费				每证10元		
			③驾驶证工本费				每证10元		
		(7)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283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需办理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驾驶人	每证10元	是		
			①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工本费			每证10元			
			②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每证10元			
		(8)外国人签证费	《国家计委 财政部关于同意调整内地公安机关对外国人签证收费标准的复函》（计价格〔2003〕392号）、《公安部关于调整公安机关办理外国人签证收费标准的通知》（公传发〔2011〕470号）	公安部门	入境后申请签证延期、换发、补发的外国人	非对等国家签证人民币收费按照不同收费类别标准不同，最低130元，最高635元；非对等国家签证外币收费标准以港币收费标准为准，最低120港币最高600港币，其他币种根据汇率变化随港币收费标准变动而变动；按国别对等收费的国家收费及收费标准根据国别及签证次数分别制定，详见计价格〔2003〕392	否		
		(9)中国国籍申请手续费（含证书费）	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公安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价费字〔1992〕240号），公安部《关于调整外国人签证、证件收费标准的通知》（公通字〔1996〕89号）	公安部门	申请加入、退出、恢复中国国籍的外	国籍申请手续费50元，加入、退出或恢复中国国籍证书每证200元	否		
三	8	民政部门	8. 殡葬收费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2〕673号），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 省民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鲁价费发〔2012〕149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0〕1361号），《临沂发改委 财政局 民政局关于规范全市殡葬服务收费的通知》（临发改成本〔2021〕82号），《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实施意见》（鲁价费发〔2015〕10号，临发改成本〔2021〕82号		接受殡葬服务的遗属		否	
			(1)火化费				否		
			①普通炉			200元	否	评定等级的国家一、二、三级殡仪馆可分别上浮30%、20%、10%。7岁以下儿童减半。	
			②高档炉			不超过600元	否	7岁以下儿童减半。	
			(2)遗体接运	缴入国库	临价费发〔2015〕10号，临发改成本〔2021〕82号	民政部门		否	
			① 遗体接运费（20公里以内）			120元	否	超过20公里的，每超过1公里加收3元，按往返里程计算。购车款40万以下的普通型	
			②抬尸费			30元	否	馆内	
			③消毒费			40元	否	含车辆和尸体消毒	
			(3)遗体冷藏存放		临价费发〔2015〕10号，临发改成本〔2021〕82号		6元/具·小时	否	
			(4)骨灰寄存		临价费发〔2015〕10号，临发改成本〔2021〕82号			否	
					</				

五	13	自然资源 部门	13. 不动产登记费	缴入国库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53号)、《财政部等6部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等6部委2019年第76号公告)	市、县级 不动产登 记机构	申请办理 不动产登 记的单位 和个人		是	具体征收范围 及收费优惠减 免政策详见文
			(1)不动产登记费							
			①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					每件80元。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更正登记的;申请办理森林、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的林地承包经营权或林地使用权,及相关抵押权、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申请办理耕地、草地、水域、滩涂等土地承包经营权或国有农用地使用		
			②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					每件550元。申请办理车库、车位储藏室不动产登记,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登记证照的,不动产登记费由原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550元,减按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80元收取。		
六	14	自然资源 部门	14. 耕地开垦费	缴入国库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山东省土地整治条例》,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7号)、《财政部等6部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等6部委2019年第76号公告)《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临沂市财政局调整我市耕地开垦费标准的通知》(临自然资规发〔2020〕47号)	市、县土 资资源部 门	没有条件 开垦或开 垦的耕地 不符合要 求的占用 耕地单位 或个人		是	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
			(1)基本农田					每亩按被占用耕地前3年平均年产值的10至12倍缴纳		
			(2)一般耕地					每亩按被占用耕地前3年平均年产值的8至10倍缴纳		
								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		
六	15	住房城 乡建设部 门	15. 城市污水处理费	缴入国库	《临沂市物价局关于调整临沂市城区用水价格的通知》(临价格发[2017]35号)	城镇排水 主管部 门	排放污水 、废水的 单位和个 人	市区居民0.95元每立方米;非居民、特种用水1.4元每立方米	是	限事业单位征收
			16.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							
			(1)道路挖掘修复费							
			①主次干路沥青路面					500元每平方米		
七	16	住房城 乡建设部 门	②支路与非机动车道	缴入国库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税〔2015〕68号)、《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标准的通知》(鲁建城字[2015]32号)、《省住建厅关于调整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标准的通知》(鲁建城建字〔2021〕17号)	县级以上 地方住房 城乡建设 部门(城 管部门)	因施工、 抢修地下 管线等挖 掘城区规 划区内道 路的单位 和个人	400元每平方米	是	政策性加收项目详见文件
			③条(料)石路面					450元每平方米		
			④彩色沥青路面					520元每平方米		
			⑤水泥混凝土路面					450元每平方米		
七	17	工业和信 息化部门	⑥彩色方砖	缴入国库	《山东省发改委 财政厅关于调整城市道路占用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19〕121号)	国家、省 、市级无 线电管理 机构	使用无线 电频率行 政、事业 单位、企 业及个人	215元每平方米	是	交纳道路挖掘费的施工工程,不再交工
			⑦人行步道方砖					200元每平方米		
			⑧砂石路面					90元每平方米		
			(2)城市道路占道费					0.5元每平方米每天。交纳道路挖掘费的施工工程,不再交占道费		
七	17	工业和信 息化部门	17.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缴入国库	国家计委 财政部 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印发无线电管理收费标准的通知》(计价费〔1998〕218号)、国家计委 财政部 信息产业部<关于减免全国气象部门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有关问题的复函>(计价费〔2000〕1015号)、国家计委、财政部、信息产业部《关于调整公众蜂窝通信网络频率占用费收费办法和标准的通知》(计价费〔2002〕60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无线电新业务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230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调整“村村通工程”无线电通讯和“村村通工程”无线电广播电视传输发射台站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5〕2812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第二代蜂窝公众通信网络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239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8〕60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914号)	国家、省 、市级无 线电管理 机构	使用无线 电频率行 政、事业 单位、企 业及个人	1.蜂窝公众通信:在全国范围内使用的频段,960兆赫以下频段1600万元/兆赫/年,960-2300兆赫频段1400万元/兆赫/年,2300兆赫以上频段800万元/兆赫/年。在省级范围内使用的频段,960兆赫以下频段160万元/兆赫/年,960-2300兆赫频段140万元/兆赫/年,2300兆赫以上频段80万元/兆赫/年。 2.集群无线调度系统:全国范围内使用5万/频点,省范围内使用1万元/频点,市范围内使用2000元/频点 3.电视台:省级5万元/每套节目,市级1万元/套节目; 广播电台:省级5000元/每套节目,市级500元/每套节目 4.船舶电台(制式电台):100—2000/艘 5.微波站:20—600元/每站每兆赫(发射) 6.空间电台、地球站:500元/每站每兆赫(发射) 7.固定电台:1000MHz以下移动电台100元/每站 8.无线接入系统:450MHZ 频段500元/频点/基站 10.村村通工程、村村通工程按发改价格2017年7月1日起,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统一按实际使用频段计费,并降低各频段收费标准,详见发改价格〔2017〕1186号; 自2018年4月1日起,降低公众移动通信系统和卫星通信系统频率占用费标准。	是	2021年5月征占地面积不足0.5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1千立方的项目(简易低风险项目)标准由每平方1.2元降为0.1元。
八	18	水利部门	18. 水土保持补偿费	缴入国库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水利厅 中国人民 银行济南分行关于印发<山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综〔2014〕7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山东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 省水利厅关于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鲁价费发[2017]58号)《山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鲁财税[2020]17号)山东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关于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所在地税 务机关	损坏水土 保持设施 、地貌植 被、不能 恢复原有 水土保持 功能的单 位和个人	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每平方米1.2元;开采矿产资源的建设期间每平方米1.2元,开采期间露天每吨1元、非露天每吨0.5元;取土、挖沙、采石等每立方米1.2元	是	2021年5月征占地面积不足0.5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1千立方的项目(简易低风险项目)标准由每平方1.2元降为0.1元。
九	19	农业农村 部门	19.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缴入国库	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发布农业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价费字〔1992〕452号)、《国家计委 财政部《关于农业系统涉及农渔负担收费项目修改意见的通知》(计价格〔1994〕400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取消和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税〔2012〕97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税〔2014〕101号)	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 渔业行政 主管部门 及其授权 单位	在中华人 民共和国 的内水、 滩涂、领 海以及中 华人民共 和国管辖 的其他海 域采捕天 然生长和 人工增殖	普通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标准为:普通渔业捕捞船每年每标准马力20元。专项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标准为:增殖对虾捕捞船每年每标准马力22元;海蜇捕捞船每年每标准马力18元;鹰爪虾捕捞船每年每标准马力20元。	是	对小微企业免征
五	20		20. 鉴定费							

十	20	卫生健康 部门	(1) 医疗事故鉴定费	缴入国库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中华医学会收取医疗事故鉴定费的复函》（财综〔2003〕27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卫生计生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税〔2016〕1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发中央管理的卫生计生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488号），山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卫生计生部门所属	国家卫生计生委所属中华医学会、各省级和设区的市级卫生计生生部门所属	对医疗事故或文件的确认和处理存在争议的病员及其家属与医疗单位	国家卫生健康委所属中华医学会鉴定收费标准为每例8500元。省医学会依法对医疗事故进行技术鉴定，向有关单位或个人收取医疗事故鉴定费，其收费标准为每例3500元。市级医学会依法对医疗事故进行技术鉴定，其收费标准为每例2500元。	否	根据国家规定，经鉴定属于医疗事故的，鉴定费由医疗单位承担；不属于医疗事故的，由提出鉴定电话
			(2) 职业病诊断鉴定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卫生计生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税〔2016〕1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发中央管理的卫生计生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488号）	依法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	有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或	省级初次鉴定每人次350元，再次鉴定每人次500元。	否	
			(3)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费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卫生计生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税〔2016〕1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发中央管理的卫生计生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488号），《山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19〕283号）	省及设区的市卫生计生主管部门所属医学会	对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结论存在争议的疫苗接种者或监护人、接种单位、药	每例3500元	否	
	21	卫生健康 部门	21. 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	缴入国库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税〔2020〕17号），省财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收取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的通知》（鲁财税〔2020〕22号），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	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不直接配送至接种单位的非免疫疫苗生产企业	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10元/剂次，疫苗生产企业直接配送至接种单位的，不得对该企业收取疫苗储存运输费	是	
	22	卫生健康 部门	22.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收费	缴入国库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调整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等项目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的通知》（鲁医保发〔2020〕48号），临沂市医保局等四部门《关于转发鲁医保发〔2020〕48号文件调整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等项目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的通知》（临医保发〔2020〕54号）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关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1310号）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疾控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政策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1〕117号），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关于降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	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需要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的个人	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标准下调为35元/人次（含检测试剂），10人混检和5人混检收费标准统一下调为10元/人次（含检测试剂）	否	
	23	卫生健康 部门	23. 预防接种服务费	缴入国库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1〕285号），省财政厅 省税务局 省发展改革委 省民政厅《关于认真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费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0〕3号）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	第二类疫苗接种者或监护人	接种第二类疫苗时，可以收取预防接种服务费（包括接种耗材费），收费标准每剂次22元。预防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苗接种上市后，我省居民接种时免收预防接种服务费。	否	
十一	24	人防部门	24.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缴入国库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45号），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若干意见的通知》（财综〔2007〕53号），省财政厅、物价局、教育厅《关于减免中小学校舍建设有关收费的通知》（鲁财综〔2015〕63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7号），山东省物价局 财政厅 人防办《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价费发〔2016〕125号），《临沂市物价局 人防办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临价费发〔2016〕134号），《山东省财政厅 人防防空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缴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财综〔2016〕73号），《财政部等6部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免征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53号）山东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关于降低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的函》（鲁发改成本函〔2021〕38号）	所在地税务机关	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含城市新区、开发区、工业园区、保税区和重要经济目标区）内新建民用建筑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	每平方米2000元	是	减免政策详见文件财税〔2019〕53号易地扶贫搬迁有关
			(1)6级以上					自2021年5月20日起，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社会投资的，总建筑面积的，总建筑面积不大于3000平方米，高度不大于24米，且地下不超过一层、建筑面积不大于1000平方米，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建筑物性质为办公、商业、公共服务设施、普通		
			(2)6B级					每平方米600元		
十二	25	法院	25. 诉讼费	缴入国库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财政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诉讼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03〕275号）	所在地人民法院	进行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当事人	不超过1万元的，每件交纳50元；1-10万元部分按2.5%；10-20万元部分按2%；20-50万元部分按1.5%；50-100万元部分按1%；100-200万元部分按0.9%；200-500万元部分按0.8%；500-1000万元部分按0.7%；1000-2000万元部分按0.6%。超过2000万每件不涉及财产的离婚案件按50元收费，涉及财产不超过20万元的案件按300元收费。涉及财产超过20万元的部	是	
			(1)案件受理费					每件按500元交纳；涉及损害的，赔偿金额5万至10万元的，按1%交纳，超过10万元的，按0.5%交纳		
			①财产案件					每件100元		
			②离婚案件					每件1000元，有争议金额的，按财产案		
			③侵害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以及其他人格权的案件					每件10元		
			④其他非财产案件					商标、专利、海事每件100元，其他每		
			⑤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件50元		
			⑥劳动争议案件					异议不成立的每件100元		
			⑦行政案件					详见文件		
			⑧管辖权异议案件					每件50-500元		
			(2)申请费					执行金额或者价额不超过1万元的，每件		
			①申请执行没有执行金额或价款的					交纳50元；超过1万元至50万元的部分，		
			②申请执行有金额的					按照1.5%交纳；超过50万元至500万		
			③申请保全					元的部分，按照1%交纳；超过500万		
			④依法申请支付令的					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按照0.5%交		
			⑤依法申请公示催告的					纳，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 按照0.1%交		
			⑥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或者认定仲裁协议效力的					财产数额不超过1000元或者不涉及财产		
			⑦破产案件					数额的，每件交纳30元；超过1000元		
								至10万元的部分，按照1%交纳；超过10		
								万元的部分，按照0.5%交纳。但是，当		
								事人申请保全措施交纳的费用最多不超		
			26.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每件100元		
			(1)锅炉检验					按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减半交纳，但		
								最高不超过30万元		
			26.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1)锅炉检验							

十三	26	市场监管 部门	(2)压力容器检验	缴入国库	临沂市发展改革委 财政局《关于CNG车载气瓶检验检测收费标准的通知》（临发改成本〔2020〕208号）	从事特种 设备检验 检测的事 业单位	车载气瓶 检验单位 或个人	锅炉检验、压力容器检验、压力管道检验、进出口特种设备制造监督检验、安全阀校验、电梯定期检验、起重机械检验、客运索道定期检验、大型游乐设施定期检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定期检验、特种设备检测等检验检测收费标准详见《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816号）和鲁发改成本〔2021〕226号。	是	
			其中车载气瓶检验							
			(3)压力管道检验							
			(4)进出口特种设备制造监督							
			(5)安全阀校验							
			(6)电梯定期检验							
			(7)起重机械检验							
			(8)客运索道定期检验							
			(9)大型游乐设施定期检验							
			(10)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定期检验							
十四	27	仲裁部门	27. 仲裁收费	缴入国库	《仲裁委员会仲裁收费办法》（国办发〔1995〕44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仲裁收费管理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0〕19号），《山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调整仲裁收费政策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1452号）	仲裁委	申请仲裁 的当事人	争议金额1000元（含）以下部分按100元交纳；1000元至50000元（含）部分按4%交纳；50000元至100000元（含）部分按3%交纳；100000元至200000元（含）部分按2%交纳；200000元至500000元（含）部分按1.5%交纳；500000元至1000000元（含）部分按0.8%交纳；1000000元（含）以上案件处理费包括：（一）仲裁员因办理仲裁案件出差、开庭而支出的食宿费、交通费及其他合理费用；（二）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等因出庭而支出的食宿费、交通费、误工补贴；（三）咨询、鉴定、勘验、翻译等费用；（四）复制、送达案件材料、文书的费用；（五）其他应当由当事人承担的合理费用。	是	
			(1)案件受理费							
			(2)案件处理费							
十五	28	相关部门	28. 考试考务费					详见《2021年临沂市考试考务费目录》		
十六	29	老年大学	29. 老年大学学费	缴入财政 专户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老年大学学费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627号），《临沂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关于临沂市老年大学学费标准的批复》（临发改成本〔2020〕150号）	老年大学	老年大学 学员	按件计收收费标准： 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10件以下（含10件）的，不收费；累计申请11-30件（含30件）的，100元/件；累计申请31件以上部分，以10件为一档，每增加一档收费标准提高100元/件。 按量计收收费标准： 30页以下（含30页）的，不收费；31-100页（含100页）的部分，10元/页；101-200页（含200页）的部分，20元/页；201页以上的部分，40元/件。	否	
			(1)老校区					每专业每人每学期80元		
			(2)新校区国画、书法、音乐、古代文学、舞蹈等					每专业每人每学期80元		
			(3)新校区古筝、电子琴、古					每专业每人每学期150元		
			(4)新校区电脑、电钢琴					每专业每人每学期200元		
十七	30	相关部门	30. 信息公开处理费	缴入国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级行政 机关	向申请公 开政府信 息超出一定数量或 者频次范 围的申请 人收取		是	